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以發行人身份與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渝商香港」)以認購方身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及重列)(「第二份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價9.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253,000,000股新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總金額為2,279,530,000港元，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條款配發並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予認購方；

- (C) 向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授出特定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自本公司股本中配發並發行於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後所須配發並發行之最多253,000,000股新股份(或認購價按照第二份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調整而引致所須發行之較大數目)；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認為必需或適宜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使第二份認購協議生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2.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1號通過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之任何代表)(「**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渝商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認購事項清洗豁免**」)，豁免渝商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第二批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渝商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及達成執行人員可能施加之認購事項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後，批准認購事項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必需或適宜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使認購事項清洗豁免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

3. 「**動議**

- (A) 待上述決議案1號及2號通過及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渝商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豁免渝商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渝商香港行使Sims債券(定義見下文)所附換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渝商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及達成執行人員可能施加之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後，批准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必需或適宜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使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及

(B) 就本決議案3號而言，「Sims債券」指Sims Metal Management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Sims」) 所擁有本金總額共31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所發行本金總額815,800,000港元之4%票息可換股債券之一部份，根據Sims以賣方身份與渝商香港以買方身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Sims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渝商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購買。」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方安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聯名持股的次序釐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本公司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建議股東閱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中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顧李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